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6 号）。认定公司存在如下违法事实：

（一）披露的《2009 年年度报告》《2010 年年度报告》《2011 年年度报告》《2012 年年度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

青海中信国安于 2009 年 4 月召开销售专题会议，在预计当年销售收入约为 4 亿元的情况下，为完成 10 亿元销售目标，决定采用预售方式完成业绩，同时按照 10% 价格让利和同期商业贷款利率支付客户预付款利息（实际执行的利率以合同双方最终结算数据为准）。青海中信国安收到客户预售款后，借记银行存款（或应收票据），贷记预收账款，同时虚构货物的销售合同、出库单等资料虚增收入，在账面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月底将预收账款和应收账款进行对冲核销。

在青海中信国安纳入中信国安合并报表的 2009 年至 2014 年期间，累计虚增营业收入 506,321,246.92 元，累计少计财务费用 506,582,120.84 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 1,012,903,367.76 元。

1、虚增 2009 年-2014 年收入

2009 年至 2014 年期间，青海中信国安收到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邦力达农资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力达）、中农集团控股四川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农资）、中农（上海）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上海）、湖北楚丰化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楚丰）、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辉隆）、河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农资）、吉林倍丰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倍丰）、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天禾）和江苏永德丰农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永德丰）等 10 家客户的预付款后，实际发货共计 827,421.35 吨，总金额 1,173,425,985.86 元（不含税）；

未实际发货部分计入账面收入，造成中信国安财务报告 2009 年虚增收入 214,357,965.22 元，2010 年虚增收入 115,461,334.51 元，2011 年虚增收入 15,218,555.10 元，2012 年虚增收入 149,281,244.75 元，2013 年虚增收入 142,182,066.12 元，2014 年少计收入 130,179,918.78 元，累计虚增收入 506,321,246.92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青海中信国安与中农集团的业务往来情况。在 2009 年至 2014 年纳入中信国安合并报表期间，账面收入累计为 311,008,469.01 元，实际发货金额累计为 173,756,263.41 元（不含税），累计虚增收入 137,252,205.60 元。

(2) 青海中信国安与邦力达的业务往来情况。在 2009 年至 2014 年纳入中信国安合并报表期间，账面收入累计为 261,407,237.42 元，实际发货金额累计为 271,574,849.88 元（不含税），累计少计收入 10,167,612.46 元。

(3) 青海中信国安与四川农资的业务往来情况。在 2009 年至 2014 年纳入中信国安合并报表期间，账面收入累计为 279,627,449.55 元，实际发货金额累计为 186,219,857.81 元（不含税），累计虚增收入 93,407,591.74 元。

(4) 青海中信国安与中农上海的业务往来情况。在 2009 年至 2014 年纳入中信国安合并报表期间，账面收入累计为 279,713,256.65 元，实际发货金额累计为 123,579,459.20 元（不含税），累计虚增收入 156,133,797.45 元。

(5) 青海中信国安与安徽辉隆的业务往来情况。在 2009 年至 2014 年纳入中信国安合并报表期间，账面收入累计为 111,109,828.00 元，实际发货金额累计为 176,837,988.17 元（不含税），累计少计收入 65,728,160.17 元（青海中信国安以安徽辉隆的预收款去冲抵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因而账面确认的收入小于实际发货量）。

(6) 青海中信国安与湖北楚丰的业务往来情况。在 2009 年至 2014 年纳入中信国安合并报表期间，账面收入累计为 99,897,903.58 元，实际发货金额累计为 46,347,278.76 元（不含税），累计虚增收入 53,550,624.82 元。

(7) 青海中信国安与河北农资的业务往来情况。在 2009 年至 2014 年纳入中信国安合并报表期间，账面收入累计为 139,061,336.37 元，实际发货金额累计为 101,397,702.62 元（不含税），累计虚增收入 37,663,633.75 元。

(8) 青海中信国安与吉林倍丰的业务往来情况。在 2009 年至 2014 年纳入中信国安合并报表期间，账面收入累计为 116,669,380.54 元，实际发货金额累计为 37,140,352.20 元（不含税），累计虚增收入 79,529,028.33 元。

(9) 青海中信国安与广东天禾的业务往来情况。在 2009 年至 2014 年纳入中信

国安合并报表期间，账面收入累计为 17,012,991.14 元，实际发货金额累计为 15,960,743.36 元（不含税），累计虚增收入 1,052,247.78 元。

（10）青海中信国安与江苏永德丰的业务往来情况。在 2009 年至 2014 年纳入中信国安合并报表期间，账面收入累计为 64,239,380.52 元，实际发货金额累计为 40,611,490.44 元（不含税），累计虚增收入 23,627,890.08 元。

2、少计 2009 年-2014 年财务费用

青海中信国安与上述 10 家客户签订的预售合同，未发货资金占用成本为 12%-15%，青海中信国安以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和货物支付产生的财务费用，未进行入账。在 2009 年至 2014 年纳入中信国安合并财务报表期间累计少计财务费用 506,582,120.84 元。

（二）披露的《2015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

2014 年 12 月 24 日中信国安与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青海中信国安 51% 股权转让给中信国安投资。转让后中信国安持有青海中信国安 49% 股权，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核算。2015 年 1 月 23 日中信国安与中信国安投资再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青海中信国安 49% 股权转让给中信国安投资。2015 年 6 月 30 日中信国安对其转让的青海中信国安 49% 股权进行了账务处理，同时确认了 2015 年 1 月至 6 月该股权对应产生的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青海中信国安与中农集团、邦力达、四川农资、中农上海、湖北楚丰、安徽辉隆、河北农资、吉林倍丰、广东天禾和江苏永德丰等 10 家客户签订保利、计息预售氯化钾合同，因账面虚增收入、少计财务费用，造成青海中信国安 2015 年 1 月至 6 月虚增净利润 68,326,102.22 元，导致 2015 年中信国安母公司账面投资收益中权益法明细项多计 33,479,790.09 元，对 2015 年中信国安合并报表投资收益总额未产生影响。

二、公司对会计差错更正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情况，公司对相关各年度财务会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同意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对 2009-2018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重述（对公司 2019 年、2020 年报表影响已在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财务报表影响项目及金额如下：

1、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本公积	1,214,711,100.26	1,011,446,913.23	2,226,158,013.49
盈余公积	635,988,076.12	-34,419,374.01	601,568,702.11
未分配利润	2,997,153,993.36	-977,027,539.22	2,020,126,454.14

(续 1)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本公积	1,020,661,500.67	1,011,446,913.23	2,032,108,413.90
盈余公积	483,489,934.77	-34,419,374.01	449,070,560.76
未分配利润	1,336,484,599.45	-977,027,539.22	359,457,060.23

(续 2)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本公积	675,263,716.68	1,011,446,913.23	1,686,710,629.91
盈余公积	447,333,113.54	-34,419,374.01	412,913,739.53
未分配利润	1,309,261,479.24	-977,027,539.22	332,233,940.02

(续 3)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本公积	2,503,263,644.35	1,011,446,913.23	3,514,710,557.58
盈余公积	443,110,118.99	-34,419,374.01	408,690,744.98
未分配利润	1,742,589,814.72	-977,027,539.22	765,562,275.50

(续 4)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本公积	2,437,128,583.85	1,011,446,913.23	3,448,575,497.08
盈余公积	408,927,873.33	-31,071,395.00	377,856,478.33
未分配利润	1,913,646,885.82	-980,375,518.23	933,271,367.59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443,586,959.13	130,179,918.78	2,573,766,877.91
财务费用	374,948,808.74	146,449,077.95	521,397,886.69
利润总额	247,833,553.00	-16,269,159.17	231,564,393.83
净利润	195,003,290.70	-16,269,159.17	178,734,13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216,265.89	-16,269,159.17	172,947,106.72

(续 5)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账款	964,984,844.05	-392,181,264.87	572,803,579.18
预收款项	83,087,710.43	244,319,900.83	327,407,611.26
其他应付款	58,475,762.92	360,133,042.90	418,608,805.82
未分配利润	1,912,295,069.03	-995,177,754.06	917,117,314.97
资本公积	1,927,673,326.36	-1,456,454.54	1,926,216,871.82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130,083,201.42	-142,182,066.12	1,987,901,135.30
财务费用	301,085,836.05	131,654,557.70	432,740,393.75
利润总额	144,381,623.67	-273,836,623.82	-129,455,000.15
净利润	134,792,210.78	-273,836,623.82	-139,044,413.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500,510.60	-273,836,623.82	-143,336,113.22

(续 6)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账款	665,876,000.87	-138,792,953.71	527,083,047.16
预收款项	81,811,226.75	355,526,145.87	437,337,372.62
其他应付款	58,443,682.94	228,478,485.20	286,922,168.14
未分配利润	1,958,855,403.98	-721,341,130.24	1,237,514,273.74
资本公积	1,905,239,022.28	-1,456,454.54	1,903,782,567.74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009,226,899.42	-149,281,244.75	1,859,945,654.67
财务费用	296,641,410.75	103,468,558.42	400,109,969.17
利润总额	162,127,034.08	-252,749,803.17	-90,622,769.09
净利润	176,461,137.92	-252,749,803.17	-76,288,665.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972,758.91	-252,749,803.17	-82,777,044.26

(续 7)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账款	637,306,921.46	-113,750,421.56	523,556,499.90
预收款项	240,292,046.89	231,287,433.27	471,579,480.16
其他应付款	76,044,040.49	125,009,926.78	201,053,967.27
未分配利润	1,968,148,430.77	-468,591,327.07	1,499,557,103.70
资本公积	1,931,631,488.77	-1,456,454.54	1,930,175,034.23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771,709,646.27	-15,218,555.10	1,756,491,091.17
财务费用	265,504,497.25	65,762,918.92	331,267,416.17
利润总额	171,426,879.55	-80,981,474.02	90,445,405.53
净利润	162,497,316.76	-80,981,474.02	81,515,84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254,693.99	-80,981,474.02	65,273,219.97

(续 8)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账款	567,168,091.97	-97,159,280.98	470,008,810.99
预收款项	104,127,144.65	232,660,018.75	336,787,163.40
其他应付款	85,912,655.56	59,247,007.86	145,159,663.42
未分配利润	2,001,071,884.87	-387,609,853.05	1,613,462,031.82
资本公积	1,954,776,043.94	-1,456,454.54	1,953,319,589.40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2,010,391,998.84	-115,461,334.51	1,894,930,664.33
财务费用	190,366,621.56	40,572,246.29	230,938,867.85
利润总额	302,744,662.83	-156,033,580.80	146,711,082.03
净利润	271,156,462.47	-156,033,580.80	115,122,88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219,363.13	-156,033,580.80	104,185,782.33

(续 9)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账款	440,895,342.22	-74,527,537.64	366,367,804.58
预收款项	101,270,473.19	139,830,427.58	241,100,900.77
其他应付款	47,988,669.65	18,674,761.57	66,663,431.22
未分配利润	1,942,152,176.74	-231,576,272.25	1,710,575,904.49
少数股东权益	166,432,743.04	-1,456,454.54	164,976,288.50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09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1,968,247,861.84	-214,357,965.22	1,753,889,896.62
财务费用	202,951,861.62	18,674,761.57	221,626,623.19
利润总额	753,010,522.58	-233,032,726.79	519,977,795.79
净利润	618,157,327.50	-233,032,726.79	385,124,60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1,751,904.73	-231,576,272.25	380,175,632.48

2、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本公积	614,910,503.24	1,044,926,703.32	1,659,837,206.56
盈余公积	635,988,076.12	-34,419,374.01	601,568,702.11
未分配利润	2,097,276,890.07	-1,010,507,329.31	1,086,769,560.76

(续 1)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本公积	393,734,543.81	1,044,926,703.32	1,438,661,247.13
盈余公积	483,489,934.77	-34,419,374.01	449,070,560.76
未分配利润	815,941,567.25	-1,010,507,329.31	-194,565,762.06

(续 2)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本公积	394,053,838.74	1,044,926,703.32	1,438,980,542.06
盈余公积	447,333,113.54	-34,419,374.01	412,913,739.53
未分配利润	686,521,493.78	-1,010,507,329.31	-323,985,835.53

(续 3)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本公积	2,280,052,974.19	1,044,926,703.32	3,324,979,677.51
盈余公积	443,110,118.99	-34,419,374.01	408,690,744.98
未分配利润	1,275,686,758.96	-1,010,507,329.31	265,179,429.65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5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投资收益	538,760,723.54	-33,479,790.09	505,280,933.45
利润总额	365,979,214.79	-33,479,790.09	332,499,424.70
净利润	341,822,456.62	-33,479,790.09	308,342,666.53

(续 4)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3,561,198,509.33	-496,322,650.20	3,064,875,859.13
资本公积	2,126,100,841.34	515,124,263.03	2,641,225,104.37
盈余公积	408,927,873.33	-31,071,395.00	377,856,478.33
未分配利润	1,281,632,656.20	-980,375,518.23	301,257,137.97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4 年度		
投资收益	498,476,635.92	-523,096,151.02	-24,619,515.10
利润总额	331,088,422.45	-523,096,151.02	-192,007,728.57
净利润	310,713,949.96	-523,096,151.02	-212,382,201.06

母公司财务报表 2009 年至 2013 年无更正项目；以上更正事项对 2009 年至 2018 年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没有影响，对公司本报告期当期利润没有影响。

更正后相关年度的完整财务报表请参阅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09-2018 年度追溯重述后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文中粗体加下划线数字为本次前期差错更正内容。

四、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09 至 2018 年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5349 号）。

五、董事会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关于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5349 号）
- 5、2009-2018 年度追溯重述后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